

第 一 篇

南 非

南非矿山健康与安全法

1996 年第 29 号法案

(1996 年 5 月 30 日通过 1997 年 1 月 15 日生效)

说 明

根据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47 条，本法中部分术语的表达方式更正如下：

(a) 用“ 矿山监察局局长 ”替代原来的“ 监察局局长 ”；

(b) 用“ 公报 ”替代原来的“ 政府公报 ”；

(c) 用“ 雇主 ”替代原来的“ 业主 ”、“ 业主或某个雇主 ”、“ 业主或矿长 ”、“ 业主或雇主 ”、“ 业主，矿长 ”、“ 资方 ”和“ 某个业主或雇主 ”；

(d) 用“ 雇主们 ”替代原来的“ 业主们 ”和“ 业主们，雇主们和 矿长们 ”；

(e) 除了第 3 条和第 4 条之外，都用“ 雇主 ”替代原来的“ 矿长 ”；

(f) 除了第 3 条和第 4 条之外，都用“ 某雇主 ”替代原来的“ 某矿长 ”；

(g) 除了第 3 条和第 4 条之外，都用“ 雇主们 ”替代原来的“ 矿长们 ”。

本法旨在保护矿山雇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具体地讲：

1. 促进矿山健康和安​​全文化建设；
2. 加强健康和 安全措施；
3. 建立有效的机制，使雇员、雇主和政府部门能参与到健康

和安全问题的解决过程中；

4. 建立有代表性的三方机构，以监督立法，提高健康水平，加强有针对性的研究；

5. 提供有效的监控、监察、调查和质询机制，以提高健康和安全水平；

6. 加强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

7. 规定雇主和雇员的职责，以识别危害，消除、控制和减小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危险；

8. 确立拒绝在危险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

9. 使南非承担与矿山健康和安全的公共国际法中的国家义务；

10. 提供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各种事项。

第一章 本法目的

1. 本法目的

本法制订的目的包括：

- (a) 保护矿山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b) 要求雇主和雇员识别危害，消除、控制和减少与矿山健康和安全的危险；
- (c) 使南非承担与矿山健康和安全的公共国际法中的国家义务；
- (d) 通过矿山健康与安全代表及健康与安全理事会，使雇员能参与到健康与安全方面的事务中来；
- (e) 保证矿山健康与安全环境的有效监控；
- (f) 保证矿山健康与安全法律措施的强制实施；
- (g) 进行调查和质询，以提高矿山的健康和安全的水平；
- (h) 加强下列方面：
 - (i) 采矿业中健康和安全文化的建设；
 - (ii) 采矿业中健康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 (iii) 政府部门、雇主、雇员和他们的代表之间有关健康和安全的合作与协商。

第二章 矿山健康与安全

2. 雇主应确保安全

(1) 每一个正在开采的矿山的雇主必须做到：

(a)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应保证矿山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配套满足下列条件：

(i) 提供安全的操作条件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ii) 借助通讯系统、电子、机械和其他设备来达到这些要求；

(b) 只要合理可行，就要保证矿山在投产、运行、维修期间和废弃时，雇员仍能进行他们的工作而不危害到他们或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

(c) 编写矿山健康和安全的年度报告，包括那些根据本法必须保存的有关健康和安全的统计数据，以及在第 16 条中提到的年度医疗报告；

(d) 如果雇主是法人团体，雇用人数超过 50 人，雇主应当发布上述 (c) 项中提到的报告，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分发给股东或成员。

【上述 (d) 项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1 条替换】

(2) 如果一个矿山目前已停产，但还没有收到《矿产法》中规定的关井通知，此时雇主应当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矿山发生人员伤害、发病、死亡或其他损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现象。

2A. 具有一定职责的首席执行官

(1) 每一位首席执行官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此法中规定的雇主职责得以正常行使。

(2) 执行第 (1) 款, 首席执行官的职责或责任不能被贬低,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他的控制下将上述条款所提到的职责委托给任何人, 这个人必须要服从首席执行官的管理和指导。

(3) 如果雇主是法人团体, 那么在第 (1) 款和第 (2) 款中规定的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可以由董事会指定的法人团体中的成员来执行。

(4) 执行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 不能减轻本法规定的雇主的任何职责。

(5) 依据第 3 条或第 4 条第 (1) 款中的规定任命的人员必须履行其职责, 接受首席执行官或第 (3) 款规定的人员的管理和指导。

【上述第 2A 条根据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2 条进行了补充】

3. 雇主必须任命矿长

(1) 计划在每一矿山工作的雇主必须:

(a) 任命一名或多名矿长, 负责矿山的日常管理和经营, 如果任命一名以上的矿长, 必须保证各矿长履行的职责不重复;

【上述(a)项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3 条替换】

(b) 给矿长提供实施其职责的条件;

(c)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矿长履行其职责。

(2) 矿长的任命不是减轻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雇主的责任。

(3) 如果没有依据第 1) 款中的规定任命矿长, 雇主必须依据本法履行矿长的职责。

4. 雇主可以把管理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

(1) 除矿长以外, 雇主可以指定任何其他人履行本法第 2 条和第 3 条中规定的雇主应履行的职责。

【上述第 (1) 款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4 条替换】

(2) 根据第 (1) 款任命一人员的雇主, 必须在 7 天内将任命

书通知矿山监察局局长。通知中必须包括：

- (a) 被任命人员的姓名；
- (b) 被任命人员的职责性质；
- (c) 负责管理被任命人员的矿长的姓名。
- (3) 根据第(1)款任命一人员的雇主必须：

- (a) 给被任命的人员提供履行其职责的条件；
- (b)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他们履行其职责。

(4) 根据第(1)款进行人员任命，不能减轻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雇主的责任。

5. 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有利于健康和安全的矿山工作环境

(1)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必须提供和保持一种对雇员的安全和健康没有危险的工作环境。

(2)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必须：

- (a) 确定和评估对非雇人员可能存在的危险和危害；
- (b) 保证那些可能直接受到矿山活动影响的非雇人员免于受到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危害。

【上述第 5 条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5 条替换】

6. 雇主必须保证健康和安全的充足供应

(1) 雇主必须：

(a) 为每一名雇员提供所有必备的健康和安全设备及健康和
安全设施；

(b) 只要合理可行，保持那些设备和设施处在一种便于使用和有益于健康的状态中。

【上述第 (1) 款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6 条 (a) 项替换】

(2) 雇主必须保证提供足够数量的所有必备的个人安全保护设备，以便需要使用那种设备的每一个雇员能够随时使用。

(3) 雇主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指导所有需要使用个人安全保护设备的雇员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上述第 (3) 款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6 条第 (6) 款替换】

7. 雇主应充分考虑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必须：

(a) 保证每一名雇员符合本法的要求；

(b) 采取有利于维护和加强健康和安全的必要措施；

(c) 根据第 (2) 款和第 (4) 款中的规定保证被任命的人员符合本法的要求和服从监察员给予的任何指导；

【上述 (c) 项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7 条第 (6) 款替换】

(d) 在分派任务给雇员之前应考虑到他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和能力；

(e) 保证分派出的任务能够在经过良好培训并了解那项工作有潜在危险的人员的监督下完成。监督人员有权保证实施雇主制定的预防措施。

【上述第 (1) 款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7 条 (a) 项替换】

(2) 雇主可以任命任何一个人，但他必须具有能够履行本法赋予雇主职责的条件。

【上述第 (2) 款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7 条 (c) 项替换】

(3) 按照第 (2) 款中的规定任命人员，不能减轻本法规定的雇主的责任。

(4) 雇主可以任命任何一个人，但他必须具有能够履行本法赋予雇主职责的条件。

【上述第 (4) 款根据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7 条 (d) 项进行了补充】

(5) 按照第 (4) 款中的规定任命人员，不能减轻本法规定的雇主的责任。

【上述第 (5) 款根据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7 条 (d) 项进行了补充】

8. 雇主必须制订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

(1) 每一名雇主必须准备一份文件。文件中必须：

(a) 阐明工作的组织情况；

(b) 制定一项在工作中与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保护有关的政策；

(c) 制定一项与可能直接受矿山活动影响的非雇人员的保护有关的政策；

【上述 (c) 项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8 条替换】

(d) 提出执行和评论政策的安排的要点。

(2) 雇主必须就文件的准备或修改，以及在第 (1) 款中涉及到的政策问题和矿山健康与安全委员会进行磋商。

(3) 雇主必须：

(a) 在显眼的地点贴出一份在第 (1) 款中涉及到的文件复印件，以供雇员阅读；

(b) 呈送给每位健康与安全代表一份该文件的复印件。

9. 操作规程

(1) 雇主可以准备和实施操作规程，以避免对雇员和其他可能直接受矿山活动影响的人员造成健康或安全影响。

(2) 如果矿山监察局局长要求的话，雇主必须准备和实施操作规程，以避免对雇员和其他可能直接受矿山活动影响的人员造成健康或安全影响。

(3) 由矿山监察局局长要求的操作规程必须遵照矿山监察局局长公布的准则。

(4) 对任何一个操作规程的准备、实施或修改，雇主都必须和健康与安全委员会磋商。

(5) 雇主必须将依据第 (2) 款准备的每一个操作规程的复印件呈送给矿山监察局局长。

(6) 如果矿山注册工会的成员，或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矿山健康与安全代表有要求的话，矿山监察局局长必须审查操作规程。

(7) 如果操作规程存在下列情况，在任何时候，监察员都有权要求雇主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操作规程：

- (a) 没有遵照矿山监察局局长制订的准则；或者
- (b) 不能充分保护雇员的健康或安全。

10. 雇主应当提供健康和安全培训

(1)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必须：

(a) 为雇员提供信息、指导、培训或监督，以便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完成工作，而且不会对他们的健康造成危害；

(b) 保证使每名雇员都能熟悉与工作有关的危险和危害，并采取措​​施消除、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危险和危害。

(2)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必须保证每名雇员在下列方面都能得到适当的培训：

(a) 处理每一个可能对雇员健康或安全造成危害的事故，这些事故：

(i) 与雇员必须完成的工作有关；

(ii) 依据第 11 条的规定记录下来的；

(b) 消除、控制和尽可能地减少对雇员健康或安全构成的危险所必需的方法；

(c) 完成雇员的工作必需执行的程序；

(d) 相关的应急程序。

(3) 对于每名雇员，雇主必须在下列情况下遵守第 (2) 款中的规定：

(a) 在雇员第一次开始工作之前；

(b) 在雇主和健康与安全委员会磋商以后确定的时间内；

(c) 在对程序、开采和通风布置、开采方法、设备和材料进行重大改变之前；

(d) 在对雇员的业务或工作的性质进行重大改变之前。

11. 雇主对危险的评估和调查

(1) 雇主必须：

(a) 识别在工作区对雇员健康或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

- (b) 评估在工作区对雇员健康或安全可能存在的危险；
- (c) 记录识别的重大危害和评估的危险；
- (d) 将这些记录供雇员查看。

(2) 在向矿山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咨询后，雇主必须确定出所有需要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变工作组织方式、安全工作系统的设计等，其目的是：

- (a) 消除任何记录的危险；
- (b) 在源头控制危险；
- (c) 最大程度地减少危险；
- (d) 对于仍存在的危险：
 - (i) 向雇员提供专用安全保护设备；
 - (ii) 编制一个程序来监测对雇员可能存在的危险。

(3)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必须实施依据第(2)款确定的措施。这些措施实施的顺序等同于第(2)款各项措施的排列顺序。

(4) 雇主必须：

(a) 定期检查已识别的危害和已评估的危险，包括职业卫生测定结果和医疗监测，以便确定进一步消除、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的可能性；

(b) 就检查的问题向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咨询。

(5) 雇主必须：

(a) 进行调查：

- (i) 依据本法必须报告的每一次事故；
- (ii) 严重的疾病；
- (iii) 威胁健康的现象；

(b) 依据本条款就调查问题向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咨询；

(c) 会同负责被调查的作业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代表一起进行调查；

(d) 每项调查完成后，应准备一份报告，内容包括：

- (i) 阐述引起事故、严重疾病或威胁健康的现象的原因；
- (ii) 识别造成事故、严重疾病或威胁健康的现象的任何不

安全的条件、行为或程序；

(iii) 提出防止类似事故、严重疾病或威胁健康的现象再次发生的建议；

(e) 将一份涉及到 d) 项内容的报告复印件呈送矿山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如果没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雇主必须把报告的复印件呈送负责作业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代表。

(6) 涉及到第 5) 款内容的调查可以与监察员一起依据第 60 条进行。

(7) 如果矿山没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本条款中要求的协商必须是与：

- (a) 健康与安全代表；或者
- (b) 如果矿山没有健康与安全代表，与雇员进行协商。

12 雇主必须进行职业卫生测定

(1) 雇主必须聘用一名获得职业卫生技术资格的兼职或专职人员在矿山从事暴露的危险水平的测定工作：

- (a) 如果根据规定或公报中的通告需要这样做；或者
- (b) 依据第 11 条第 (1) 款，对危险评估之后，认为需要这样做。

(2) 职业卫生测定的每一系统必须：

- (a) 考虑到雇员处在或可能暴露在危险中；
- (b) 提供信息，以便能够让雇主利用提供的信息来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进而消除、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雇员可能存在的危险和危害。

(3) 依据第 1) 款的规定，雇主必须保存完整的职业卫生测定记录，以便于同每个雇员的医疗监测记录相对照。

13. 雇主必须建立医疗监测系统

(1) 雇主必须建立和维护一种对暴露于健康危险中的雇员进行医疗监测的系统：

(a) 如果根据规定或公报中的通告需要这样做；或者
(b) 依据第 11 条第 (1) 款，对危害评估后，认为需要这样做。

(2) 医疗监测的每一系统必须：

(a) 考虑到雇员处在或可能暴露在健康危险中；

(b) 提供信息，以便能够让雇主利用提供的信息来确定应采取的措施：

(i) 消除、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雇员可能存在的危险和危害；或者

(ii) 预防、发现和治疗职业疾病；

(c) 进行最初医疗检查和在适当间隔时间内定期进行其他医疗检查。

(3) 建立和维持医疗监测系统的雇主必须：

(a) 聘用兼职或专职的下列人员：

(i) 职业医师；

(ii) 南非全国临时内科和牙科理事会或南非临时护理理事会认可的具有职业医疗资格的其他从医人员；

(b) 给从医人员提供履行其职责的条件；

(c) 为每名暴露于健康危险中的雇员保存医疗监测记录。

(4) 依据本法的规定，为履行职业医师的职责，雇主可以参加医师的服务，直至达到职业医师的服务标准。

(5) 职业医师必须采取每一项合理可行的措施：

(a) 促进矿山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b) 帮助雇员解决职业医疗方面的问题。

(6) 如果雇员因患有职业病，声明不能胜任工作时，雇主必须依据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进行调查。

(7) 如果雇员因患有职业病暂时不能胜任工作，但有希望康复并重返工作岗位，职业医师必须将事实记录下来，并将其情况通知雇主和雇员。

(8) 雇主必须：

- (a) 保留涉及到第 12 条第(3)款、第 13 条第(3)款(c)项和第 14 条第(1)款方面的记录，直至矿山关闭；
- (b) 矿山关闭时，将这些记录移交给医疗监察员。

14. 危险工作的记录

(1) 每一矿山的雇主必须以规定的表格形式保存雇员在矿山服务的记录，同时依据第 13 条中的规定，对雇员进行医疗监测。

(2) 执行第(1)款中的规定，雇主还必须把保留的记录的有关部分的复印件呈送医疗监察员：

- (a) 当记录中的雇员不再被矿山雇用时；或者
- (b) 矿山监察局局长要求这样做。

15. 医疗监测的记录

(1) 执行第 13 条第(3)款(c)项中的规定，保存的雇员医疗监测记录必须保密，仅能用于：

- (a) 符合医师职业道德的情况；
- (b) 如果按法律或法庭决议要求时；或者
- (c) 如果雇员以书面形式同意透露那条信息。

(2) 负责保存雇员医疗监测记录的任何人员必须：

- (a) 安全地存放记录；
- (b) 做到不毁坏或不丢失，或允许在保存雇员医疗监测记录 40 年后将其销毁或处理掉。

16. 年度医疗报告

(1) 矿山职业医师必须负责起草年度医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矿山雇用的雇员情况，以及根据雇员医疗监测记录分析雇员的健康状况，但不能泄露雇员的姓名。

(2) 依据第(1)款起草的年度医疗报告必须呈送雇主，雇主必须把该报告的复印件呈送给：

- (a) … …

【上述 (a) 项根据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9 条被删除】

(b) 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如果没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则呈送健康与安全代表；

(c) 医疗监察员。

17. 离职证书

(1) 依据本法的规定，如果某一雇员接受或要求接受医疗监测，那么该雇员若因某种原因被终止在矿山雇用，雇主必须为该雇员安排一次离职医疗检查。

【上述第 (1) 款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10 条替换】

(2) 第 (1) 款提到的医疗检查必须是在雇用终止之前或雇用终止之后尽快进行。

(3) 雇员必须参加医疗检查。

(4) 进行医疗检查的职业医师必须：

(a) 出具离职证书，并注明对该雇员所有医疗监测的结果，以及参加或未参加职业病治疗的情况；

(b) 把离职证书的复印件放入该雇员的医疗监测记录中。

18. 医疗检查的费用

依据本法的规定，除非本法另有其他的规定，雇主必须支付所有的医院检查和医学试验的费用。

19. 雇员拥有了解有关自己的信息的权力

(1) 雇员要求时，雇主必须提供医疗监测记录的复印件，或记录中的任何一部分：

(a) 依据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 (c) 项中的规定正在保存中的记录；

(b) 与该雇员有关的记录。

(2) 依据第 17 条中的规定，进行医疗检查的职业医师必须给雇员提供一份离职证书的复印件。

20. 雇员对不能胜任工作的检查结果可以提出上诉意见

(1) 雇员可以针对下列事实向医疗监察员提出上诉：

- (a) 一项雇员不能胜任某一特殊的工作的决定；或者
- (b) 依据第 17 条准备的离职证书中职业医师得出的任何结果。

果。

(2) 依据第 (1) 款进行的上诉必须：

(a) 在作出有关决定或检查结果 30 天之内，或在另外规定的期限内，向医疗监察员提出上诉；

【上述 (a) 项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11 条替换】

(b) 说明上诉的理由。

(3) 执行第(1)款的规定，医疗监察员收到上诉书后，医疗监察员必须选择一名不是该雇员的雇主雇用的医师，为该雇员安排由选定的医师进行复查，其费用由矿山监察局局长负责解决。

(4) 在第(3)款中提到的医师必须向医疗监察员报告复查情况，医疗监察员必须对雇员的上诉作出下列答复：

(a) 确认、宣布无效，或改变决定，或改变职业医师得出的检查结果；或者

(b) 用其他决定或结果替代原决定或结果。

(5) 本条款允许雇员：

(a) 从其他医师那里获得医疗意见；或者

(b) 寻求其他法律上的支持。

(6) 对本条款来说，“雇员”包括以前曾被矿山雇用过的招聘申请人。

21. 制造商和供应商应负的健康和安全责任

(1) 任何人应当做到：

(a) 只要合理可行，从事设计、制造、维修、进口或供应矿山使用的任何产品的人员必须保证：

(i) 其产品在正确使用是安全的，不会对健康和安全造